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86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0900869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09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9年9月18日南大視訓字第10900154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1、第1階段:109年11月14日至12月20日。

2、第2階段:110年3月6日至5月30日(暫訂)。

(二)上課地點：

1、北區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103教室。

2、中區: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至善館301教室(暫訂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公私立高中、國中小、幼兒園現職普通班教師(班上有聽障生優先)、聽障生家長及對聽覺障礙相關知識有興趣者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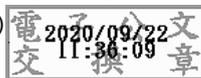
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若有任何疑問請電：06-2138354，洽詢毛亭方小姐、周芷
仔小姐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，亦可至本局網頁([http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
&mcustomize=odownload_list.jsp](http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&mcustomize=odownload_list.jsp))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
公務檔案下載-分類特殊教育科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
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立桃
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